

## 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标准厂房工程（三期）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6月26日，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标准厂房工程（三期）竣工环境保护（噪声和固体废物部分）验收会。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验收调查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现场检查了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内（蒙顶山镇卫干村4组），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内容：孵化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17570m<sup>2</sup>；4栋单层标准厂房，总建筑面积13053.72m<sup>2</sup>（高度12m）；8栋多层厂房，总建筑面积51700.82m<sup>2</sup>（项目一期在西北侧增建了一栋多层厂房，中部的3栋多层厂房在二期进行建设）；其他附属建筑设施建筑面积256.67m<sup>2</sup>。绿化面积36589.46m<sup>2</sup>。本项目总用地面积108909m<sup>2</sup>（约163亩），总建筑面积82581.41m<sup>2</sup>。二期建设内容：项目中部新建3栋多层厂房，建筑面积19159m<sup>2</sup>。目前该项目二期还未建设，并且本项目现无企业入驻，因此食堂及其设备，备用发电机等均未安装。

工程实际总投资约2465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26万元，占总

投资的 0.1%。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雅安经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批复同意本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雅经开审批[2014]4 号）。2015 年 1 月 12 日，芦山宝飞地产业园区（雅安经开区）规划建设和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批复。本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4 年 11 月开工，2016 年 11 月完工并运行。

目前本项目一期工程主、辅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 3、验收范围

目前该项目还未有企业入驻，因此食堂及其设备，备用发电机等均未安装。因此，本次验收范围包括本项目一期工程的主、辅工程及环保设施工程（噪声、固体废物部分）的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分二期建设，本次验收为分期验收，本次仅对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一期工程实际增建一栋多层厂房（建筑面积为 3925m<sup>2</sup>），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

1、施工期：项目通过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项目建设未对周围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项目土石方基本平衡，无弃土，建筑废物通过外运至雅安经开区指定的堆放点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

圾纳入城市垃圾清运系统。

2、运营期：本项目一期工程为场平及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为以后招引项目做准备。招引的企业入驻后，需另做环评。

#### 四、验收调查、监测结果

根据安徽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监测结论如下：

##### 1、噪声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相关声环境保护措施，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因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结果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无遗留问题。

#### 五、环保管理情况

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间制订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制度、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四川雅安经济开发区名山片区标准厂房工程（三期）的一期工程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保管理符合相关要求，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环保设施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 七、整改要求及建议

加强孵化服务中心和厂房的维护管理，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防止因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验收专家组：杨长林 高晓军 杨子勤

2018年6月26日